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予以公开

A

对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093 号建议的答复

杜文丽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避孕药具按需发放、优化发放程序”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建议值得肯定。

近几年来，我市严格执行国家、省级有关文件精神，不断健全完善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相关制度，科学统筹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发放工作，本着“方便群众、保证供应、减少浪费”的原则，全面推进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服务标准化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一、建立协调的药具管理体制

2020年1月省药具站启用“湖北省免费避孕药具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按照省级要求2021年底我市已全面启用新系统，范围覆盖全市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及区域内的公立医院，目前，全市共设置医疗机构药具服务人工发放网点1108个。便捷

性较好，基本满足了广大育龄群众的使用需求。

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文件中《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规范》明确规定：设有妇科、产科、计划生育科的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符合条件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均可承担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发放工作。根据此项规定，外出经商、务工人员有避孕需求时可以到经商、务工所在地的上述机构免费领取到所需避孕药具。另随着药具系统的进一步优化，为方便外出人员，有些避孕药具育龄群众可在人工发放点一次性分别按需领取一个月、三个月、六个月、十二个月的使用量来满足需求。基本能满足人户分离需求。

二、规范药具发放

自2019年避孕药具纳入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中，每年的药具需求计划都是年初报当年的计划，由乡镇摸清在家的育龄妇女底数，根据实际需求上报所需药具计划，报至县级汇总，县级汇总后再统一上报到市级，由市级统一汇总上报给省级，每年年底统一通过政府招标采购。我市严格按照需求计划发放，暂未发现过期、积压现象。

三、优化药具发放程序

《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规范》中规定：提供基本口服避孕药和注射避孕针之前，应按技术常规免费提供各项医学检查（初诊排查）服务，内容包括：问诊、测量体温、脉搏、血压、体重、乳房、视觉、心、肝、脾、肺、静脉曲张、皮肤等体格检查、妇科检查、宫颈细胞学检查、妊娠试验、B超等，排除禁忌症，以免引起不良反应。根据此项规定，湖北省计划生

育药具管理站在2020年1月份开发启用的“湖北省免费避孕药具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中为保护用药对象的身心健康、防止药具不良反应的发生，最大程度保护用药对象的安全，设置了要等相关检查结果出来后才能扫码领取相关药具的流程。省药具站新系统设置对首次领取口服药要上传相关检查报告的流程已固定到新系统，各县（市、区）必须遵循流程，目前无权限更改发放程序。

下一步，我市将进一步加强对药具工作的管理，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并将此建议向上级管理部门和免费避孕药具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开发商反馈，积极探索进一步优化药具发放程序，从而更好的方便广大育龄群众，提高可及性。

最后，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注我市卫生健康工作，并提出宝贵意见。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7月14日

主管领导： 廖晓玲 联系电话： 0715-8163996

经办人姓名： 吕丽娟 联系电话： 0715-8133581

邮政编码： 43710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1份）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2份）